**教育部委辦105年提升國中小學生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能力計畫**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-傳真報名表**

請詳閱本計畫之說明再進行報名，詳見「影子學校」網站：

http://shadow-school.blogspot.tw/

**以下請單選：**

□有老師帶隊之團體報名 (請填寫『團隊資料』、『個人資料』、『證明書』)

□個人報名 (請填寫『個人資料』、『證明書』)

**【團隊資料】請帶隊老師填寫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帶隊教師 | 姓名： | 性別：　□男 □女 |
| 任職學校： | |
| 任教科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  (“任教科目”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優先) | |
| E-mail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填寫至少一個mail) | |
| 手機：  辦公室：( 　) | 餐點：　□素 □葷 |
| 團隊伙伴 | 一位老師帶隊3-5位學生。  團隊學生總人數： 人（弱勢生 人、一般生 人）  學生1姓名：  學生2姓名：  學生3姓名：  學生4姓名：  學生5姓名： | |

**【個人資料】**

不論團體或個人報名，每位學生都要填寫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別 | 請單選：□弱勢學生 □一般學生 | | |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性 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就讀學校 | 市/縣  學校 | | 目前就讀年級 | |  | | |
| E-mail | **(務必正確填寫至少一個mail，錄取通知將依此寄發)**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市話： ( ) | | | | | 餐點 | □素 □葷 |
|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/關係 |  | 家長或監護人  聯絡電話 | | 手機：  市話：( ) | | | |

＊一般學生填寫至此＊

◎弱勢學生繼續填寫以下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資格  **僅弱勢學生填寫** | 請單選：  □ 1.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請將市/區公所證明影本，黏貼於『證明書』處。  □ 2.未持有上述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 出具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『證明書』。  \*註：清寒學生的標準比照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」：全家總收入扣除房租或房貸(最多以二萬元計)除以全家人數，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在5,000元以下者。(詳參見<http://203.71.210.5/aid_fund/index.html>)  □ 3.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  出具『具班排序之自然科成績單』以及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『證明書』。  □ 4.學校位處外島、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  出具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同時核章的『證明書』。  **皆需檢附『證明書』於報名時一併傳真或E-mail。** |

**請將此『報名表』連同下方『證明書』傳真至：02-2932-7187 或E-mail至：**[**sciencesummer20130701@gmail.com**](mailto:sciencesummer20130701@gmail.com)

**並請主動來電或E-mail確認報名狀況TEL：02-7734-6753周沅馨**

**證　明　書**

不論團體或個人報名之弱勢生，每位學生都要填寫一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學校 |  | | | 年級 | |  |
| 請勾選：□單獨報名　　　□團隊報名(最多五位學生，請於下方詳填其他成員姓名)  教師　　　　　 (學生1) 　　　　　 (學生2) 　　　　　 (學生3) 　　　　　 (學生4) | | | | | | |
| **◎ 請勾選所屬選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**  ◎ 有教師帶隊者列入優先考量，且學生可分屬不同學校。  □ 1.具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之學生  (請附上市/區公所證明影本，並黏貼於下方，不需學校核章)  □ 2. 未持有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之清寒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3.自然與生活科技科目學習成績弱勢之學生  請附上自然科成績單及班級排序，由就讀學校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教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□ 4.學校位處外島、偏鄉地區及自然科教學資源不足之學生  由就讀學校的導師、教務主任及校長三人核章，始生效力。  **◎ 備註：上述2-4項資格之認定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得予以查核。** | | | | | | |
| **◎ 勾選1項目者：**  請將低收入、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黏貼於此頁。 | | | | | | |
| * **勾選2、3項目者：**   **(必填)**請務必說明事由，並完成學校核章，否則無效。 | | | * **勾選4項目者：**   **(必填)**請務必填寫以下學校資訊，並說明事由，且完成學校核章，否則無效。   1. 全校班級共計　　班、學生人數共計　　人 2. 自然科教師人數：正式　　人、代理代課　　人 3. 事由： | | | |
| **導師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師** | | **教務主任** | | | **校長** | |
| **(請核章)** | | **(請核章)** | | | **(請核章)** | |
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 | **市話/手機：** | |